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研究成果壁報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意願，增進學生研究興趣與學術能力，展現學習成效，特訂定「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研究成果壁報論文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修習「學士專題研究」或「專題研究」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或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之學生所組成之團隊，分為大學部與研究生兩組，以一至三人以下之團隊方式參加。
- 第三條 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暨兩名校內或校外評審委員組成。
- 第四條 競賽之評比方式由評審委員評分，依據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或序位商數決定名次。如有二組以上同分（或同序位商數）之情形，由評審委員進行第二階段評比決定名次。
- 第五條 競賽分為大學部與研究生兩組分別頒發：
- 一、特優獎（一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 二、優等獎（二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 三、優良獎（三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 四、佳作獎（若干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佰元整，獎狀每人乙紙。
- 第六條 同一研究成果曾參與其它壁報論文競賽獲獎者，不得重複參與競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